

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二)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三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四) 臺中市鹿峰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徵才項目：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

三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（視參加學生數、增減班而定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3.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4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 報名資格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教師，表現良好者。
3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4.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 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教務處(警衛室代收)，封面請註明：「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徵選」。

所需資料證件：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合格教師證影本（無則免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影本（無則免）。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通知面試辦理，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如需面試另行通知面試時間與地點。

七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聘用期間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。聘約期間如服務表現良好

，學校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優先續聘。

九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，公布於「臺中市教育服務網(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」及鹿峰國小校務布告欄(<https://lfes.tc.edu.tw/>)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1. 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 209 號，電話：(04) 26224210

2. 聯絡人：教務主任：吳玉芳分機 600 或教學組長：王寶玲分機 601

十二、其他：以電話另行通知錄取者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聘約簽訂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得中途離職。